

长春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省级 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

长财农指〔2022〕1181 号

各有关单位，相关区（开发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吉林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吉财农指〔2021〕1005 号），现下达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652.5 万元。执行中，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表，县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；机关和参公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”，事业单位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列“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办法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的管理与监督，专款专用，不得截留或挪作他用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涉及政府采购、政府购买服务内容按相关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2. 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长春市财政局
2022 年 8 月 29 日

附件1:

2022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分配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区(开发区)、单位	约束性任务						指导性任务	合计
	农产品质量安全	农产品质量安全(认证补贴)	现代农作物种业发展	农业生产防灾减灾	渔业绿色发展	农业环境监测		
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2130109	2130109	2130199	2130119	2130135	2130199	2130199	
朝阳区						1		1
宽城区						1		1
二道区						1		1
绿园区				1		1	287.54	289.54
莲花山区							249.46	249.46
市农业农村局	14							14
市植物保护检疫站				22				22
市农业科学院			10	2				12
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		10.5				2		12.5
市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					50			50
小计	14	10.5	10	25	50	6	537	652.5

附件2:

吉林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(2022年度)

项目名称	长春市本级--乡村振兴专项资金					
专项实施期	2022-2023年					
省级财政部门	吉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吉林省农业农村厅			
县级财政部门	市县财政局	市县主管部门	市县农业农村部门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726.5				
	其中: 省级补助	726.5				
	地方补助					
年度目标	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，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支持省级乡村振兴专项发展。	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新建设施园艺规模园区面积 (亩)	342.9		
			支持种质资源库开展扩繁、鉴评 (个)	≥1		
			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面积 (万亩)	≥3		
			减量控害精准施药技术示范面积 (万亩次)	≥13		
			实施渔业绿色发展项目 (个)	1		
			绿色有机地标和良好农业规范 (GAP) 认证 (登记) 个数 (个)	15		
			开展土壤、农作物协同监测点位 (个)	20		
	质量指标		开展农膜残留监测点位 (个)	4		
			制定渔业绿色发展项目实施方案	经主管部门批复		
			渔业绿色发展项目经主管部门验收	合格		
	社会效益指标		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 (%)	≥97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农业灾害预警监测	及时有效		